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進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5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王進祥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決後，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12年6月8日送達被告位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轉而於同日寄存送達被告前開住所之警察機關即臺東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，嗣被告於同年月13日親自至上開派出所領取該判決書正本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（見原審卷二第209頁）、臺東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法院寄存送達文書管制表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附卷可參，已於被告領取當日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是本案上訴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(112年6月14日)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又被告住所地位於臺東縣○○鄉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是本件上訴期滿日應計算至112年7月7日即已屆滿，然被告遲至112

年7月12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此有被告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所蓋原審地院收狀日期章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顯已逾期，乃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可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駁回其上訴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